

聊城市技师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入学年份	
学籍编号				身份证号			
转出学校		就读专业			就读年级		
转入学校		拟就读专业			拟就读年级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学生家长 确认意见	确认本申请表所列各项基本信息属实，同意并支持其转学。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
转入 学校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			转出 学校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转学业务办理的主体责任为接收学校。**接收学校务必保证转学学生符合技工院校学籍管理政策要求，并按照相关时限要求上报相关审批部门。
- 转学学生转学时“年级状态”界定以系统入学时间为判定标准，即根据春季、秋季招生情况，分别按照转学行为发生年份的1月15日、9月1日界定。
- 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操作前，应经转出学校同意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入学手续报相关审批部门，同步完成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内的转学操作。
- 本表由转入学校发出，须填写完整，栏目不得空白。本表一式两份，由转出、转入院校各执一份。